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不罚决字（2024）第00213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黄朝阳 职务

单位地址 安化县

经依查明，2023年9月，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田庄乡田庄村（小地名"锅耳偏"）的林地挖掘毁坏，用于修建林道。现场山体已被挖开、植被已被破坏。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总共为900平方米，（折算为1.35亩），森林类别全部为一般商品林；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认识态度好，未造成社会危害，并及时的恢复植被。依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的通知》（湘林法[2021]13号）总则第八条第三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限期于2024年12月27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登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6月27日